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 83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第 6 條於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第 9、10 條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第 1、5、6、7、8、9、10、11、13、15 條於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第
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四次修訂第 1、6、9、11、13、14、15 條於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屆第六
次董事會
第五次修訂第 3、6、16 條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第六次修訂第 4、6、7、10、11、16 條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第七屆第四次
董事會
第七次修訂第 4、6、7、16 條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第八次修訂第 1、2、4、5、6、7、8、9、11、12、13、14、15、16、17、18 條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暨第三屆第二次監察人聯席
會議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推展臺灣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社會教育文化之專案研究、調查、分析、出版。
- 二、 社會脈動之調查分析與資訊管道建立。
- 三、 傳統文化之發掘、保存、傳承與發揚。
- 四、 鄉土文化藝術之尊重與推廣。
- 五、 國民生活品質與文化水準之提昇。
- 六、 文化義工幹部之訓練及文化資源之充實。
- 七、 社會風氣之導正及富而好禮淳樸民風之建立。
- 八、 國際文化認知與交流。
- 九、 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充實及協助。
- 十、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億元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五七號七樓之二，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五人組成，並為單數。董事應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其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教育部遴選，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除當然董事外，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九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除屬前項重要事項，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職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事務，其內部組織由董事會另定之，以上人員並由董事長選聘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名監察人由教育部遴聘，其餘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不得兼任監察人。

本會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並為無給職。監察人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相互間、與董事，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屬關係。

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二條

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育部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
- 三、 教育部依法遴選之董事、監察人、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審定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函報教育部。
- 二、 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函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教育部。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